

江城区“智慧水务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采购需求书

阳江市江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一、采购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

江城区“智慧水务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1.2 项目预算

本项目具体预算如下：江城区“智慧水务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预算金额为 56,000.00 元。

1.3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江城区“智慧水务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 2 次二级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依据

在本项目测评过程主要执行标准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 《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4.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5.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2.2 服务原则

项目的方案设计与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符合性原则：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相关法律法规。

标准性原则：方案设计、实施与网络安全体系的构建应依据国内、国际的相关标准进行。

规范性原则:项目实施应由专业的测评师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在实施之前将详细量化出每项测评内容,对操作过程和结果提供规范的记录,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可控性原则:项目实施的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实施进度要按照进度表进度的安排,保证项目实施的可控性。

整体性原则:等级保护测评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最小影响原则:项目实施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信息系统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

保密原则:对项目实施过程获得的数据和结果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和结果进行任何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同时,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的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虽然测评工作不能完全摆脱个人主张或判断,但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测评双方相互认可的测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测评活动。

经济性和可重用性原则:基于测评成本和工作复杂性考虑,鼓励测评工作重用以前的测评结果,包括商业安全产品测评结果和信息系统先前的安全测评结果。所有重用的结果,都应基于结果适用于目前的系统,并且能够反映出目前系统的安全状态基础之上。

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不论谁执行测评,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测评方式,对每个测评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前者与不同测评者测评结果的一致性有关后者与同一测评者测评结果的一致性有关。

结果完善性原则:测评所产生的结果应当证明是良好的判断和对测评项的正确理解。测评过程和结果应当服从正确的测评方法以确保其满足了测评项的要求。

2.3 服务内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安全控制测评,主要测评项目的基本安全控制在信息系统中的实施配置情况;二是系统整体测评,主要测评分析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其中,安全控制测评是信息系统整体安全测评的基础。

安全控制测评使用测评单元方式组织,分为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两大类。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程序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同时，在等保测评需要进行渗透测试来辅助完成项目整体网络的等保测评工作，对操作系统、数据库、Web 发布系统、Web 程序等层面存在的安全漏洞进行准确查找，同时利用渗透性技术检测，发现未知应用系统漏洞和安全隐患。主要有：弱口令、本地权限提升、远程溢出、数据库查询等。渗透测试结束后提供详细的渗透测试报告，并在报告中给出漏洞修复建议。

2.4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证从事本项目工作的相关人员具备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的资历和技能，并向采购人如实提供相关人员专业经验和水平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供应商需要成立项目服务团队。

3、项目经理须具备 3 年或以上网络安全项目管理经验。

4、项目经理与技术服务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工作人员，提供本公司社保资料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5、供应商必须承诺项目的全部实施人员均在项目投标提交的人员名单之内。

6、其他：

(1)如果供应商的人员未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工作期间，根据服务质量随时要求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

(2)若成交供应商需要更换核心服务人员，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附上相应人员的详细简历供采购人进行审核，只有获得采购人的正式批准后方能进行更换。

2.5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3 年，根据被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可以延长服务时限，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合同签订后且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含初检、复检时间，不含项目整改时间)完成本项目的第一次安全等保测评服务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合同签订后第三年且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含初检、复检时间，

不含项目整改时间)完成本项目的第二次安全等保测评服务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采购人提交测评需求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安排项目的调研工作,完成项目调研后,成交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的初次测评任务,并在初次测评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给出整改建议。

三、项目实施要求

3.1 实施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
- 3、投标人应对了解到的信息保密,并提供保密承诺;
- 4、投标人应在项目现场实施周期内,中标方必须为本项目成立评估小组,所需电脑等设备自行提供;
- 5、项目必须按照相关服务评估的标准要求开展。

3.2 质量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制定质量计划作为项目策划的一部分,质量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质量目标,以定量形式给出。
- 2、对质量活动的具体职责,诸如:评审和测试、配置管理和更改控制、对缺陷的控制及纠正措施。
- 3、质量计划应顺次列出从整体规划到成果提交全过程中的每一个工序(阶段)及其相应的控制规程和控制措施。
- 4、质量计划应在工作开始前提交采购人项目总负责人审核认可,并设置采购人参加的控制点。
- 5、采购人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投标供应商与合同执行有关的工作场所进行质量控制与评价活动,投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并给予必要的支持。
- 6、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的一切质量控制与评价活动,不能减免投标供应商的合同责任。

7、文件控制，必须对工作的执行和验证所需要的文件(例如规程、细则等)的编制、审核、批准和发放进行控制以保证参与活动的人员能使用完成该项活动所需的正确文件及适合版本记录，应建立并保存足够的质量保证记录(包括检查、确认及评审等记录)，记录应能体现质量的客观证据。

8、投标供应商须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各种有关文件记录，并对文件记录的内容及其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3.3 保密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投标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投标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四、交付物

服务中产生的全部成果归采购方所有，中选机构未经采购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安全技术文档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交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成果和报告：

-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报告回执》

4、《等保整改报告》

5、中标供应方应在测评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中标供应方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五、验收要求

5.1 测评机构资质与合规性

资质合法性：承担测评服务的机构应具备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相关测评人员需有对应的专业资质证书，能够合法依规开展测评工作。例如，测评机构需在公安机关等相关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其资质在有效期内等。

测评流程合规：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流程来实施，从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到分析与报告编制等各个环节，都要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要求，不存在随意简化或跳过环节的情况。

5.2 测评范围完整性

系统全覆盖：对信息化项目所涉及的全部信息系统、网络设施、应用平台等都要纳入测评范围，确保没有遗漏重要的资产和组件。例如，一个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包含办公自动化系统、财务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都要进行相应等级的等保测评。

功能模块全涉及：针对每个具体的信息系统，其内部的各个功能模块、子系统也要进行全面测评，像电商平台的用户注册登录模块、商品展示交易模块、后台管理模块等都要涵盖在内。

5.3 测评内容准确性

安全技术测评达标：

物理安全方面：测评机房环境的物理访问控制、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保障等是否符合对应等保级别要求，比如等保三级要求机房设置门禁系统且有专人值守，能有效防

止非授权进入。

网络安全方面：检查网络结构的合理性、网络访问控制策略的有效性、网络入侵防范能力等。例如，是否划分了合理的 VLAN，防火墙策略是否能精准限制内外网的非法访问等。

主机安全方面：涉及操作系统的安全配置（如账号口令策略、补丁更新情况等）、应用程序的安全性等，像服务器操作系统需设置强密码策略，定期更新系统补丁以修复安全漏洞。

应用安全方面：对应用系统的身份认证机制、数据传输加密、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等进行测评，比如网上银行系统要采用多因素身份认证，重要业务数据传输要进行 SSL 加密等。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方面：考查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备份策略的合理性以及恢复能力，例如关键业务数据要定期进行全量和增量备份，备份数据存储在异地且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恢复操作。

安全管理测评合格：

安全管理制度方面：查看是否建立健全涵盖人员管理、系统运维、应急响应等的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并且这些制度是切实可行、得到有效执行的，如制定了员工信息安全培训制度且定期开展培训活动。

人员安全管理方面：涉及人员的录用、离岗、权限管理等环节是否规范，比如新员工入职要进行背景审查，离职员工要及时收回其相关系统权限。

系统建设与运维管理方面：对系统的开发、上线、日常运维中的配置管理、漏洞管理等进行测评，像软件开发要遵循安全开发规范，运维过程中要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并及时修复。

5.4 测评报告质量

内容详实准确：测评报告应清晰、准确地记录测评对象、测评方法、发现的安全问题及对应的风险等级等内容，不存在模糊不清、数据错误等情况。例如，对每个安全问题要详细描述其所在位置、表现形式、可能造成的危害等。

建议合理可行：针对测评出的安全问题，所给出的整改建议要有针对性、合理性，并且在实际操作中具备可行性，便于被测单位依据建议进行有效的安全加固和整改工作，

比如针对弱密码问题建议采用密码强度检测工具并设置密码复杂度要求等。

5.5 整改跟踪有效性

问题闭环管理：对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要跟踪被测单位的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实现问题从发现到整改的闭环管理，可通过复查等方式验证整改后的情况符合等保要求。

整改记录完整：被测单位要有完整的整改记录，包括整改措施实施过程、时间节点、责任人等信息，以便后续查询和审核，证明其对安全等保测评中发现问题的重视程度和整改落实情况。

六、选取方式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七、资格要求

中选机构具备以下资质

- 1、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入驻条件；
- 2、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机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非法人组织；须提供由工商部门颁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为非营利法人或特别法人的，应具有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报价人经营范围符合本次项目的要求；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5、曾主持或参与类似项目。

八、结算方式

第一笔：中选人提交第一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拟支付金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有关票据，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项目服务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二笔：中选人提交合同金额60%的保函及拟支付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有关票据，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项目服务合同总金额的60%。

中选人提交第二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采购人将保函退还给中标人。

按项目合同的具体约定条款和金额支付。

九、其他条件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报名资料递交

报名单位请于2026年3月27日前将一套纸质版报名资料邮寄至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汇金大厦二楼江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数字化发展与项目统筹股，联系电话：0662-3100129。